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半导体”）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将充分激发比亚迪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共同推动比亚迪半导体的可持续发展，并进一步建立、健全比亚迪半导体整体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半导体业务在专业化管理下稳健发展。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一部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拟向陈刚先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交易事项。

2、我们已对《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做出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子冬：

邹飞：

张然：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